中铁某局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卢建存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精神，巩固工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成果，根据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建质[2017]57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企业管理与项目管理并重、企业责任与个人责任并重、质量安全行为与工程实体质量安全并重；坚持改革创新、源头防范、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健全责任体系，着力强化基础保障，着力发挥科学技术的支撑保障作用，全面提升全公司整体质量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用3年左右的时间，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局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增强局自控力度,提高全员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强化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全面落实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有效控制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加强新建、在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工程项目过程监控，提高工程实体质量，完善工程施工流程控制，使五局工程质量安全总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三、组织机构

成立中铁某局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由局总经理担任组长、局分管质量安全领导担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对本次行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及日常事务性工作。

四、重点任务

（一）落实主任责任

1.进一步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突出企业各级党委对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体制机制改革、新闻舆论宣传、干部队伍建设、履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统筹领导；着重发挥企业各级管理层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安全投入保障、应急救援管理、突发事故处置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2.进一步完善组织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企业各级安全生产专职机构、安全总监及相关职能岗位设置，建立与企业发展、主营业务、项目数量、安全形势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人才配备、考核选拔和工作经费、条件保障、待遇津贴机制，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力量。

3.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顶层设计，增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的适时性、系统性、操作性。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和运行评估机制，对施行5年以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执行效果评估，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新要求和企业发展需要，及时制修订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制度化。

4.全面落实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一是落实并明确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文件规定，要求各项目经理严格按照标准施工，并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承担终身责任。二是坚决实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要求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签定对本工程的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竣工后按要求设置永久性竣工标牌，载明各参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增强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意识。三是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坚决遏制项目经理随意脱岗、不在岗履职或项目经理委托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代其履职、在岗不作为等行为，督促工程项目经理切实实施项目经理的质量安全责任。四是建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建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竣工验收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保存，且留档备查。五是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对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责履职不到位的，或所管项目出现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和中铁五局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加强项目管理监督，协力规范工程分包管控。

1.工程分包必须依法合规。局快速发展，协作队伍不可缺少，各单位要正视80%以上的事故发生在协作队伍现场的实际，转变管理模式，依法合规推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专业化公司作业等三种作业组织模式，对重点工程、关键工序等专业性强的单项工程采取专业分包模式；要把管理向分包的各个环节延伸，分包队伍的选择要以承担任何质量问题的能力相一致，并且要报监理、业主认可，做到合规、合法。对参建的作业层队伍全过程“渗透”、全过程管控，服务、指导、帮扶作业层提前策划现场作业安排、质量、安全要点、工期控制等关键环节。

2.合理确定分包价格，实现和谐“共赢”。合理确定分包价格，让分包商获取合理利润。对一般的单项工程要按“不求分包价格最低，但求履约成本最优”的原则，择优选用履约能力强、信誉好、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劳务企业；对测量、试验、混凝土生产工程等务必采取企业自有专业化公司作业模式。在各种合作模式中，注重加强准入、合同管理、验工计价、结算、考核与激励等过程管控，要严管善待，实现“刚性化”管理向“人性化”管理转变，增强分包队伍荣誉感和归属感和责任感。

3.班组长作业层建设必须落到实处。要抓好班组长建设，做到作业层分工、班组长实名制，做到 “三个始终”：一要始终狠抓组织制度保障。项目部要成立“班组长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工作推进落实小组”，开展“干合格工程 争当优秀班组长”活动，制定实施考核办法。二要始终狠抓责任落实。项目部要在分包队伍和完善班组长责任制相关合同条款上予以明确，实现“让管理者负管理责任、让干活的人负干活的责任”。三要始终狠抓考核奖惩。要建立班组长考核制度，奖罚结合、以示责任。项目部要每月开展评选优秀班组长及优秀班组活动，及时召开总结表彰优秀班组长并奖励，对不称职的班组长予以更换，以提升企业对项目作业层的管控能力。

（三）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加强监控预警及应急体系。

1.进一步落实科技兴安战略，加大科技投入，推广先进技术，加快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继续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矿山开发等高危领域大力推广使用安全生产智能装备、在线监测监控、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等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提高生产力水平，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预防管控与应急处置等能力。

2.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及全员告知制度，完善企业各级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建立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周边企业、政府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强化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技能。加快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与装备调用制度，充分发挥装备作用与效能，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建设与运行管理模式，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强化应急救援实训演练，提高企业应急管理和救援指挥专业人员素养。

（四）全面开展违规违章整治行动，提高项目隐患治理能力。

1.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2014〕6号）精神和有关部委要求，结合企业和项目实际，有重点地集中开展违规违章整治行动和工程项目“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查处项目生产过程违法违规行为，突出查处高空作业防护不到位、施工支撑体系不合规、起重吊装作业违章、现场用火用电管理漏洞、城市施工既有设施迁改安全隐患、火工品违规存储和使用等惯性违规行为，尤其逐条对照四部委《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和股份公司《隧道施工防坍卡控红线》、《瓦斯隧道施工防爆卡控红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卡控红线》等企业强制性标准文件的规定要求，查处所有施工领域违规行为，严控施工安全风险，形成安全生产常态化，大力培养包含“敬畏生命、珍爱健康、行为安全、习惯即安全”等内容的安全文化。

2.将隧道与地下工程防坍塌、营业线施工安全、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管理作为监控主线，采用定期检查稽查、季节性巡查、夜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对关键工序管控、领导带班制度落实、作业岗位“三违”整治等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及时对现场管理、作业行为、安全生产活动等提出要求；要加强对发生事故项目、企业进行以“四不放过”原则落实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检查，促进企业执行能力提升。

（五）推进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安全生产管控水平。

1.强化规章制度落实和执行力建设，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项目精细化管理紧密结合，抓好项目前期策划、管理交底、施工组织等基础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制度建设、自控体系和现场管理标准化。进一步完善现场监管措施，强化管理培训与交底，做好源头控制，坚持过程卡控，严格工艺标准要求；要进一步强化施工技术管理，提高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突出重点，重要工序、关键环节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跟班作业，监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继续以开工条件标准化、“四化支撑”、作业标准化和标准化示范段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项目标准化管理。一是要建设标准化示范段。要在提炼总结我局标准化区段建设的经验基础上，扬长避短，充分借鉴其他单位的管理经验，按照“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的要求，高起点、严要求、高标准推进综合示范段建设。二是“四化支撑”手段。专业化方面推进专业化模块施工，按标准配置架子队人员，专业工程要实施专业化队伍进行施工和管理。工厂化方面，要积极推进混凝土、钢结构、预制梁、小型预制构件等进行工厂化集中加工、集中配送，推行小改小革和创新。机械化方面要积极选用推广路基连续压实设备和隧道施工成套工装设备，积极推行桥梁墩身和预制梁的自动喷淋养生系统，要积极推广应用旋挖钻机、全自动凿岩台车、三臂拱架拼装台车、喷射砼机械手、隧道仰拱快速移动模架和整体端头模板、隧道防水板机械辅助铺设等的设备机械，进一步提高施工效率和施工质量。信息化方面，要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化和项目管控的深度融合。

(六)全面开展违规违章整治行动，提高项目隐患治理能力。

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2014〕6号）精神和有关部委要求，结合企业和项目实际，有重点地集中开展违规违章整治行动和工程项目“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查处项目生产过程违法违规行为，突出查处高空作业防护不到位、施工支撑体系不合规、起重吊装作业违章、现场用火用电管理漏洞、城市施工既有设施迁改安全隐患、火工品违规存储和使用等惯性违规行为。质量方面：原材料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实体质量检查、综合示范工程为检查重点，确保工程质量无缺陷。各在建项目开展自查自纠，提高排查质量，查严、查细、查全、查实，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于查出的隐患，要分轻重缓急，限期定人整治；各子分公司认真组织，对重点项目和在建项目的检查覆盖面要达到100%，对每个项目都要留存书面检查资料备查，对重大隐患要及时向上级报告，将重大隐患作为事故处理追责；局对重难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

（七）同步开展好安全质量主题活动。

1.认真开展好“安全学习年”活动，2017年是全局的“安全学习年”，侧重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培训，强化班组长责任制建设、安全生产意识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进一步提高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水平和安全防范技能。

2.高度重视“三不问题质量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扎实开展自查自纠，落实实施主体责任，强化施工过程的质量管控，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进行施工，确保不出现“三不问题质量行为”，全面兑现质量承诺，实现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和无隐患交付的质量目标。

3.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和“质量月”活动。同时要关注每年5-6月汛期汛情，对施工工地存在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危险的隐患进行认真排查，务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作业。要加强恶劣天气和环境的应急管理，做好应急预案，提前采取措施，防范各类安全事故。

(八)深化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

1.构建责任明确、载体多样、管理规范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培训教材、考核标准和基础条件；推进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安全培训办学体制、运行机制、内容方式、师资管理，持续开展企业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复训考核制度，建立职工夜校培训制度，完善一线管理人员、班组长、作业人员岗前强制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2.各级要组织围绕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和“零事故”理念，宣贯落实《安全生产法》和质量教育法规等，结合有关部委、企业自身教育培训工作的要求，深化全员安全质量教育培训活动，加强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制落实，联合工会、团委、宣传等组织，坚持在各管理层和各类项目上，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利用企业自编系列教育培训教材和网站平台，组织施工项目及时下载学习，以持续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职业技能,通过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和案例警示教育，告诫全体作业人员按规程、方案和交底作业，警示员工珍爱生命，关注质量，注重健康，防范事故。

（九）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坚持依规严肃问责

1.完善企业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把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发展和各级领导干部业绩考评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权重，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完善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在任务分配、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治力度。推动企业各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量化评估结果与薪酬挂钩制度。

2.各单位要突出责任划分的合理性、责任认定的科学性、责任追究的时效性、责任处罚的严肃性，完善和落实本单位质量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要求，逐级分解安全质量责任，把责任和压力层层传递，明确到人，狠抓落实；严肃考核标准的执行，做到违法违规必究，通过安全质量问责，堵塞管理漏洞，消除麻痹大意、包庇保护、拖而不办、得过且过等执行力衰减现象，警示各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维护和保障企业安全稳定。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4月下旬～5月中旬）

1.2017年4月上旬，制定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并发布，召开专项会议，对整个行动进行动员部署。

2.在5月10日前将整个行动在全局范围内进行宣传动员，让本次行动深入人心。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4月～2019年12月）

1.各项目部开展自查自纠。

各在建项目对照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相关要求，重点围绕《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和《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要求，针对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分包单位质量管理风险控制、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质量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控制、工程实体质量通病等问题进行彻底排查，并于5月30日前上报自查自纠情况报告。

2.开展定期监督检查。

对各在建项目按照每季度不少于排查一次，针对各项目管理机构的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管理目标及治理行动的落实、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治理效果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并跟踪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推进各项目整治行动的开展。

3.开展随机抽查。

根据需要，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各项目开展工程质量治理实施情况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检查情况在全局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总结分析阶段（2019年12月）

各子分公司、项目部要对前阶段工程质量治理行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查找出来的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对照检查治理行动效果，特别是建筑工程质量、施工项目的各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行为，劳务人员培训管理、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进行考核总结。

局将根据各子分公司、项目对本次行动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研究提出适合公司发展实际的长效质量管理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报告。